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提供資料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下列資料：

股本集資活動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Asia Hub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認購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Yee Ka Yau, Kenneth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認為，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改善本公司之現金流，讓本公司可取得一般營運資金供日常業務營運之用，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13.16%。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全部5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名義價格為5,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3,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000,000港元，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用作償還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及利息以及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之經營開支(例如租金及員工薪酬)。

上述澄清對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並無影響。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